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单位）的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空气组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包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空气组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包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国兴中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818.41万元，资产总额为540.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冯利平

供应商（电子签章）：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